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制定评价原则、内容、组织、程序、方法及报告形式等，明确相关机构或岗位的职责权限，落实责任制，有序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市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内部审计、风险评估、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金活动管理、全面预算控制、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信息与沟通管理、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 内部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企业其他控制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设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并分别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1) 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 1) 公司设置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

股东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决策、重大资本运作、可持

续发展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5年9月24日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关变更已同步修订《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

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

## 2) 母子公司权责划分

本公司与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资产产权清晰、财务独立核算、资金管理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混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产购置、处置、调拨等事项均履行独立的审批流程，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子公司日常经营，不与子公司发生资产混同、业务混同、人员混同情形，各全资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母公司与子公司法人人格相互独立，治理与经营管控体系规范有效。

## 3) 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根据经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公司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法务部、财务管理部、研发中心、市场营销部、安全管理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行政部、采购部、战略投资管理部

等内部职能部门。

### **(2) 内部审计**

公司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制定了规范、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设有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独立的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 and 个人的干涉。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工作的独立性。

###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在经营运作中，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科学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录用、培训、绩效、奖惩激励、薪资福利、晋升及员工休假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让员工充分了解其岗位职责；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与综合管理水平。公司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以确保每位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努力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员工的能力、工作态度以及业绩进行考评，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壮大。

### **(4)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致力于构建持续超越、和谐稳定、不断创新、用心担当的企业氛围。公司重视对员工的人文关怀，通过内部培训、全员活动、技能提升等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并认真落实岗位职责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 **2. 风险评估**

公司一直着重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融合公司现有内控体系与公司原有管理制度，促进和提升公司管理。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定风险管理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等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的内部

控制管理。管理层认为做好内控建设工作，不是应对监管部门的检查，而是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是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规范的必然选择，也契合公司的现实需求。

### **3. 控制活动**

公司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控制措施对控制风险、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性。公司能够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责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 **(1) 不相容职责分离**

为了预防并及时发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公司在确定职责分工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制衡要求，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存货业务、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机构和职责间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通过对所有岗位权限科学合理划分，在程序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产生的可能性，形成在各项业务的分工及流程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 **(2) 授权审批**

公司在各项管理制度中对各岗位办理业务的权限及审批范围进行明确，通过公司章程、各级机构议事规则对重大的业务和事项的决策和审批权限进行明确，并依据章程、各级机构议事规则、各项管理制度等要求编制形成公司授权审批表，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予以执行。

1) 一般授权。在采购业务中，本公司采用审批制度。采购采用申报审批方式，同时坚持多家供应商报价对比机制；在销售业务中，交易合同需经相关部门及管理层逐级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在费用开支方面，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权责，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 特别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对投资、担保、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等明确了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内容，并制定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在股东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授权范围外的，需经股东会批准。

###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财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了业务流程，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规范了会计政策的选用标准和审批程序，建立、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实施，确保企业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和完整，并为公司决策层作出决策提供了必要的的数据支撑。

###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的管理流程，完善资产的申请调拨、验收入库、保管维护及处置等方面的控制流程，保证财产安全，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在资产申购管理方面，需求人员或归口管理部门依据业务发展情况提出资产购置申请，履行固定资产审批流程，在资产盘点管理方面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固定资产全面盘点，每月开展一次存货盘点，为保障存货账实相符；在资产处置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资产处置审批制度，由归口部门管理资产，资产管理员对于报废、闲置等资产拟定固定资产处置方案，相关部门鉴定批准后实施相应处理，同时公司注重品牌、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以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

### **(5) 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使用和存储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通过《财务管理控制程序》《资金管理标准》等制度要求，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原则”和“预算管理控制原则”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对职责分工、授权审批、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管理及监督检查等环节进行规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和制度的有效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交所相关自律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外部保荐机构亦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 **(6) 预算控制**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全流程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编制、审定、下达与执行的标准程序，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将预算执行情况与各责任单位绩效考评相挂钩，确保预算管理对经营活动的有效指导与管控。2025年，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对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完成修订完善，新增并细化预算调整、预算分析、预算追加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明确预算调整的触发条件、审批流程、分析维度及预算追加的申请标准、审议权限，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内控体系，提升预算管理的灵活性与适配性，使预算管控更贴合公司经营实际，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7)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通过管理层会议、各种业务报表分析、财务数据分析等对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并针对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及时查明原因并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加以改进。

#### **(8)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绩效考评制度，根据每年的年度体系目标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的依据。从个人技能、工作态度、公司整体年度目标达成情况等多个维度对各部门责任者和员工上一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考核和客观评价，从而促使全体员工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成本意识、专业技能以及工作责任感，增强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

#### **(9) 重点业务控制制度建设**

本公司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运行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为此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信息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本公司建立的规章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基本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2. 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包括《销售管理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
3. 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
4. 研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包括《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
5. 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等管理制度。
6.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存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内容。
7.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制定了包括《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控制程序》《薪酬管理标准》《培训管理标准》《福利管理标准》《员工奖惩管理标准》等管理制度。
8. 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内部审计职责和工作权限、工作流程、内部审计的内容及报告的要求、内部审计信息的披露、审计结果的处理（奖励与处罚）等。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有效地防范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规范了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和认定标准。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 **(10) 独立稽核**

公司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公司信息的客观、准确和及时，公司内部审计部与各职能部门组成联合审计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资产存续情况及其他问题加以处理和确认。

#### **4. 内部监督**

为了使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会与非财会信息的准确，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审计委员会审查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计意见；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理。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该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运行有效性进行监督。

##### **(1)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本公司已在《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

订立及风险管理、违反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 **(3) 投资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本年度内，公司投资活动均依据《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保证这些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误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定量标准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5%，或者达到或超过当年净利润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5%，或者达到或超过当年净利润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或者小于当年净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定量标准均按照孰低原则认定。

##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主要迹象包括：

-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损失；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5) 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无法表示意见的鉴证报告。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仍引起董事会或经营管理者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 1.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3%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
-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7)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 (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决策失误；
- (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5) 造成较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 (6)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其他对公司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五、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